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7月1日，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临 2017-011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：

经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下属个别企业 2016 年之前存在废包装袋、废包装布等废旧物品以及残次布等处置收入未及时入账的问题，累计金额 593.51 万元，致使公司披露的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中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”的信息不准确。事后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整改，收支已补入帐内。上述废旧物品、残次布等收入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.186%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，且收入已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如困难员工应急补助、员工节日伙食改善、社团赞助等支出，不存在个人私自占用问题。

公司将以此为鉴，认真吸取教训，持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；持续完善内部控制，加强内部审计监督；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